

云南中医学院文件

云中院字〔2011〕31号

关于印发并执行《云南中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1年4月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研究生部修订了《云南中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6年11月）》（云中院字〔2006〕68号）文件，经4月2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4月27日院长办公会审定、4月29日党委会批准，现印发各部门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学位 细则 通知

送：学院领导。

发：党办、院办、教务处、研究生部、各二级学院。

云南中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5月3日印发

打印：章涤凡 校对：游泽溥 共印 20 份

云南中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1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院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目录进行。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已掌握所申请学位学科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硕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者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并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第五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者，还须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1、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的训练，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答辩。

第六条 申请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者，还须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1、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的训练，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临床能力毕业综合考核合格，取得

规定学分。

2、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够独立处理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能对下级医生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答辩。

第七条 申请中药学专业硕士学位者，还须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1、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的训练，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实践能力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2、具有较强的实践技能，能够独立从事中药注册申请、生产流通、质量控制、药品推广、监督管理等某一方面的工作。

3、能结合工作实际，学习并掌握中药应用、生产、营销等某一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实践技能，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答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在校期间犯有严重错误，违法乱纪或因其他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到两次处分者。

2、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者。

3、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未达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4、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仍不合格者；

5、硕士学位论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并有自己的新见解，论文工作必须是前瞻性研究并有一定的工作量，表明作者已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可以是总结临床实践经验的病例分析，也可以是临床科研性论文。论文要有科学性，表明硕士学位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研究的基本方法。

3、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紧密结合中药注册申请、生产流通、质量控制、药品推广、监督管理等实际工作，可以是解决生产、研制中实际问题的应用型论文，也可以是与其相关的科研型论文。论文要有科学性，表明硕士学位申请人已经掌握解决中药应用、生产、营销等实际问题的研究基本方法。

4、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原则上不少于 1.5 万字（不包括综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字（不包括综述）。从事文献研究的学位论文不少于 3 万字。

第四章 硕士学位申请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硕士学位申报、评定表册。
- 2、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表。
- 3、论文开题报告书。
- 4、论文评阅意见表。
- 5、硕士学位论文一式四份。
- 6、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论文答辩申请的受理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原则上于每年 4 月初开始受理, 答辩工作在 6 月中旬以前结束。根据我院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发展情况, 必要时可在下半年再组织一次答辩。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的申请 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内容和硕士学位论文后, 填写“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指导教师须全面审查学生执行培养计划的情况, 并就平时表现、学习情况(包括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外语水平、教学与工作实践等方面)作出鉴定, 同时要认真审阅学生的硕士学位论文, 指导学生修改和完善, 写出对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评语, 并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和独创性负责。

经导师审查同意后, 导师所属二级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根据培养方案审查, 包括学位课程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教学(工作)实践、科研实践、论文工作原始记录、实验记录、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至少须在答辩前一个月寄送省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1、硕士研究生(含申请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需聘请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评阅论文, 其中至少有 1 名硕士生导师、院外专家不少于 1 名。

2、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含申请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需聘请 3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评阅论文, 其中至少有 2 名硕士生导师、1 名是我院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 学风正派, 在所评阅论文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深, 近年来在科学的研究中做出成绩的专家。硕士学位申

请者的导师及其配偶、亲属，论文指导小组成员、申请人的配偶、亲属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由我院出面聘请。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应对研究生及其导师保密，并密封传递。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 30 天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评阅意见及修改建议。两名评阅人均认为合格者，方可印制论文，正式申请答辩。

如有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需再增聘一名专家评阅；如有两名专家均持实质性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不予组织答辩。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或补充工作后，可再次申请答辩。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名或 5 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论文答辩委员为 5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本学科专业及学位论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硕士生导师、1 名外单位专家。

(1) 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必须有本学科专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2 名。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含申请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的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3 名硕士生导师、1 名是我院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及其配偶、亲属，申请人的配偶、亲属、论文指导小组成员及论文评阅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每个委员须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作好提问准备，坚持原则，态度公正。答辩之前，答辩委员的意见和将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应严格保密。

3、答辩委员会要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并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表现等进行评议，做出是否通过论文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位的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经批准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硕士学位申请人与其导师。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导师简略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简历、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和综合表现；对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导师还应介绍申请人的实际工作能力等情况，时间 3-5 分钟。

4、申请人报告硕士学位论文，时间 20-25 分钟。

5、答辩委员会成员与出席人员提问，申请人独立答辩，要求即问即答，答辩秘书做详细记录；整个过程 40-50 分钟。

6、答辩委员会成员合议。申请人与到会人员（包括申请人的导师）暂时退席回避；答辩委员会宣读论文评阅人评语，并合议论文答辩及申请人综合表现；然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做出是否通过论文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同时写出对论文答辩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在决议上签名）决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7、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举行。论文答辩前 2 天应将答辩人姓名、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以海报形式在校内张贴。对需保密的论文，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仍未通过者，不再

组织答辩。

第五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各有关单位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建议，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1、对通过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硕士学位，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有争议者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2、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如有不服，可以在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于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者，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所授学位。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将毕业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的有关材料，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立卷，建立学位档案。硕士学位档案应包括：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记录、实验记录（临床轮转及临床能力考核记录）、实验记录、学位论文、论文评议书、研究生学位申报和评定表册、研究生毕业鉴定等材料。学位档案由学院

档案室保管。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证书由国家统一制定，学校颁发。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但可按规定程序开具相应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云南中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6年11月)》(云中院字[2006]68号)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云南中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处负责执行解释。